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董事会确认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537 名激励对象中，除 49 名人员因离职、任职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行权条件，以及第一个考核年度中有 1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80%，有 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0%外，其他 474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487 名。

三、上述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487 名激励对象共计 2,233.16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6日

监事会